

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88 号

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部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出的《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、林志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50 号）中指出：证券时报题为《翻版宝万之争：京基“集团军”围攻康达尔》的报道称，有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，除林志以外，其余 12 人均为你公司旗下中低层员工。近期亦有部分媒体报道，林志等 13 名自然人曾经或现任职于你公司旗下企业。请你公司逐条说明前述媒体报道的信息是否属实。你公司在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称，其中 2 人是你公司员工。

但你公司在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，在对我部 6 月 6 日发出的《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、林志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101 号）回复中表示，经你公司核实，林志等 13 人中有刘彬彬、谭帝土 2 人目前是你公司下属企业员工，另有温敏、陈浩南、杨开金等 3 人曾经是你公司下属企业员工。

你公司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内容不完整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4日